

西安欧亚学院关于二级学院教学督导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

(讨论稿)

第一条 为进一步充实教学督导队伍，完善教学督导体系，更加有效发挥督导作用，提高学校整体教学工作质量，建议各二级学院建设学院内部教学督导机制，成立二级学院教学督导工作组。根据《陕西省高等学校教学督导暂行规定》及《西安欧亚学院教学督导工作管理规定》，特制订本指导意见。

第二条 教学督导属于专家咨询性组织，也是非行政权威的监督机构。西安欧亚学院学院现行的教学督导机制属于校级督导机制，二级学院教学督导机制属于院级督导机制。

第三条 二级学院教学督导是连接学校及二级学院教学质量监控工作的桥梁。二级学院教学督导对学院教学工作全过程的组织与实施进行监督、检查、评价与指导，对校级督导工作形成有力补充。两级教学督导相互配合，构成完整的西安欧亚学院教学督导体系。

第四条 二级学院教学督导工作组不直接接受校级教学督导的领导，但接受校级教学督导的检查指导，协助校级教学督导完成学校教学质量监控工作，并为校级教学督导队伍储备后备力量。校级教学督导人员增补将从二级学院教学督导中择优选取。

第五条 二级学院教学督导工作组实行教学院长领导下的院级教学督导制度，学院主管教学领导担任二级学院教学督导工作组组长，并实行定期例会制度。

第六条 督导遴选、聘任由二级学院向所选聘督导颁发聘书或制定并下发教学督导专家组成文件以明确身份。

第七条 二级学院教学督导人数可根据学院学生数量来确定。建议二级学院教学督导工作组吸纳校级教学督导为成员。

二级学院教学督导任职条件建议如下：

1、熟知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法规及高等教育规定，有较高的道德修养水平；

2、对高等教育教学或教学管理工作熟悉，具备较深厚的专业知识功底，有一定学术造诣；

3、有丰富的课堂教学实践经验和一定的教育科学理论知识，尤其是教育教学评价等方面的知识或教育管理理论；

4、有一定的分析、综合能力和口头、书面表达能力，身体健康，能够胜任教学督导工作。

5、认真负责，治学严谨，敢于严格要求、坚持原则，有团队协作精神。

第八条 二级学院教学督导工作组对本学院的教学工作进行全面监控和指导，对制定教学计划、实施教学过程、保障教学秩序、提升教学质量、投入教学基本建设、评价学科和课程建设、评价教师授课及学生学习情况、规范教学管理等环节进行检查、监督、建议、反馈。同时，二级学院教学督导需要对校级督导工作形成补充，在教学质量评估中心需要的情况下参与协助完成校级督导工作。

二级学院教学督导工作职责建议如下：

- 1、完成二级学院所要求的听评课任务；
- 2、指导青年教师成长；
- 3、指导审核二级学院人才培养方案、课程大纲、授课计划等教学资料的编写；
- 4、完成二级学院教学秩序监督、各种教学检查、教学竞赛指导、教学评优等工作；
- 5、协助校级督导完成教学质量监控工作。

第九条 二级学院可根据分院发展阶段、工作重点或学科特色对本学院教学督导工作职责进行修订或增减。

第十条 本指导意见由西安欧亚学院教学质量评估中心制定，并由教学质量评估中心予以解释。